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零息票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股換股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經調整兌換價)(「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件及事情，按任何本

\* 僅供識別

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實行及／或落實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修訂、改動或修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附註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內容有關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完成認購協議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與本公司(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或落實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樹權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